

源政办发〔2021〕14号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设立沂源县社区教育委员会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全面加强对社区教育工作的领导，统筹推进全县社区教育事业发展，加快建立完善终身教育体系，县政府确定成立沂源县社区教育委员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主任：张莹莹 县政府副县长
副主任：白道德 淄博电子工程学校校长，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
成员：齐元兵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曹晓乐 县妇联副主席
徐志梅 县科协党组成员、三级主任科员
杨树锋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

逯彦明	县科技局党组成员、副科级干部
王保才	县民政局副局长
丛 飞	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王本利	县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国有资产发展 服务中主任
翟淑法	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李代祥	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王 明	县人才发展中心主任
伊婷艳	团县委办公室主任
郑爱斌	南麻街道党工委委员、武装部部长
周 莹	历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于 华	南鲁山镇党委委员、宣统委员
杜培霞	鲁村镇副镇长
任艳华	大张庄镇副镇长
尹翠云	燕崖镇副镇长
崔宝权	中庄镇副镇长
赵吉叶	西里镇副镇长
高秀娟	东里镇党委委员、宣统委员
臧成娜	张家坡镇副镇长
娄燕富	石桥镇党委委员、宣统委员
齐艳霞	悦庄镇党委委员、宣统委员

县社区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，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具体负责全县社区教育的组织实施、考核评价等工作，白道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成员单位工作职责

（一）县教育和体育局：把社区教育工作纳入教育发展整体规划，牵头负责社区教育发展规划、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，建立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，确保社区教育改革发展目标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县党员教育中心：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，组织指导全县社区教育工作开展。

（三）县文明办：组织指导全县文明社区创建活动。

（四）县民政局：把社区教育作为街道管理创新、镇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，指导社区教育相关工作落实。

（五）县财政局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设立“社区教育专项培训经费”，并逐步加大对社区教育的财政支持力度。

（六）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作用，制定各类针对性保障措施，不断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。

（七）县文化和旅游局：统筹公共文化服务资源，规划并推出特色文化项目，丰富社区文化生活，为社区教育提供必要支撑。

（八）县科技局、县科协：将《科普法》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》的实施及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促进社区居民科技文化素养和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。

（九）县农业农村局：广泛开展“三农”政策法规宣传、农村实用技术、现代生活教育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。配合开展农村居民家庭教育指导，为农村留守妇女、儿童、老人和各类残疾人提供社会生活、权益保护、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教育培训。

(十) 团县委、县妇联：积极开展群团组织《章程》宣传与普及，组织提供各类志愿服务队，充分发挥共青团、少先队和妇女等社会组织在社区教育中的作用。紧密联系普通中小学、社会活动场所等，充分利用社区内的各类教育、科普资源，开展社会教育与实践活动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、妇女健康生活提供良好的社区教育环境。

(十一) 镇、街道：组织成立镇（街道）社区教育中心学校和行政村（社区）教育教学站，推动辖区社区教育工作全面、有效落实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社区教育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社区教育工作的联系与协调，及时沟通、衔接、处理相关工作。

(二) 根据工作需要或县政府安排部署，适时召开工作推进落实与总结会议。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别汇报社区教育工作开展情况，研究和解决社区教育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提出全县社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、措施、建议。

(三)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社区教育相关工作会议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共同推动全县社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8日印发